

# 臺北市補助新創團隊海外參與創業計畫

##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影響之彈性處理原則

111年8月修訂

### 一、緣起：

本局自105年起辦理「臺北市補助新創團隊海外參與創業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補助本市新創團隊海外參與創業計畫費用。因本(111)年度仍持續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致使本市新創團隊較難透過實際參與海外創業計畫拓展國際市場，爰本局特擬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影響之彈性處理原則(以下簡稱彈性處理原則)」，放寬本計畫申請須知(以下簡稱申請須知)關於補助案申請、取消、變更及核銷作業等規定，以降低疫情對本市新創團隊之衝擊，並使本計畫補助預算得以有效運用。

### 二、增列申請補助類別：

| 項次 | 申請補助類別                   | 補助內容及核銷規定  | 補助金額上限     |
|----|--------------------------|--|------------|
| 1  | 參與實體與線上併行之海外國際性創業活動或創業競賽 | <p>一、補助經費科目包括門票、攤位費，不包括硬體建築、設備採購等資本門支出及技術研發之材料費，申請案以未接受其他政府機關重複補助者為限。</p> <p>二、透過本計畫補助參與海外線上國際性創業活動或創業競賽之人員(以下簡稱團員)以四人為補助上限，團員須為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之經營團隊或專職聘僱人員。</p> <p>三、受補助單位核銷時依申請須知現行請款作業規定，且同時須符合以下二款要件並附相關證明：</p> <p>(一)提供海外線上國際性創業活動或創業競賽網站網址，經檢視有效。</p> <p>(二)受補助人於參與期間須回傳參與海外線上國際性創業活動或創業競賽相關相片，每張相片需搭配文字說明至少三十字；另參與日數超過十五日之補助案，每滿三十日須回傳一篇至少八百字之心得(不足三十日者，以三十日計算)。若有違反之情事，將酌以扣減補助款百分之三十。</p> | 同申請須知之現行規定 |

|  |                                      |  |                   |
|--|--------------------------------------|--|-------------------|
| 2  | <p>參與海外線上國際性創業活動或創業競賽</p>            | <p>一、補助經費科目包括門票、攤位費，不包括硬體建築、設備採購等資本門支出及技術研發之材料費，申請案以未接受其他政府機關重複補助者為限。</p> <p>二、透過本計畫補助參與海外線上國際性創業活動或創業競賽之人員（以下簡稱團員）以四人為補助上限，團員須為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之經營團隊或專職聘僱人員。</p> <p>三、受補助單位核銷時依申請須知現行請款作業規定，且同時須符合以下二款要件並附相關證明：</p> <p>(一)提供海外線上國際性創業活動或創業競賽網站網址，經檢視有效。</p> <p>(二)受補助人於參與期間須回傳參與海外線上國際性創業活動或創業競賽相關相片，每張相片需搭配文字說明至少三十字；另參與日數超過十五日之補助案，每滿三十日須回傳一篇至少八百字之心得（不足三十日者，以三十日計算）。若有違反之情事，將酌以扣減補助款百分之三十。</p>                         | <p>同申請須知之現行規定</p> |
| 3  | <p>參與海外線上創業加速器或育成中心提供之培訓課程或相關訓練。</p> | <p>一、補助經費科目包括學費，不包括硬體建築、設備採購等資本門支出及技術研發之材料費，申請案以未接受其他政府機關重複補助者為限。</p> <p>二、透過本計畫補助參與海外線上創業加速器或育成中心提供之培訓課程或相關訓練之人員（以下簡稱團員）以四人為補助上限，團員須為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之經營團隊或專職聘僱人員。</p> <p>三、受補助單位核銷時依申請須知現行請款作業規定，且同時須符合以下二款要件並附相關證明：</p> <p>(一)提供海外線上創業加速器或育成中心提供之培訓課程或相關訓練網站網址，經檢視有效。</p> <p>(二)受補助人於參與期間須回傳參與海外線上創業加速器或育成中心提供之培訓課程或相關訓練相片，每張相片需搭配文字說明至少三十字；另參與日數超過十五日之補助案，每滿三十日須回傳一篇至少八百字之心得（不足三十日者，以三十日計算）。若有違反之情事，將酌以扣減補助款百分之三十。</p> | <p>同申請須知之現行規定</p> |
| <p><b>備註：</b></p> <p>(一) 申請單位應依據彈性處理原則所附申請文件格式(如附件)向本局提出補助案申請。</p> <p>(二) 各項申請補助類別之申請資格同申請須知第二點規定。</p> |                                      |  |                   |

三、 本(111)年度已核定之補助案，補助案變更或取消之彈性處理原則：

| 序號 | 放寬樣態  | 現行規定   | 彈性處理原則   |
|----|---|--|--|
| 1  | 主辦單位取消創業計畫舉辦。                                 | 臺北市補助新創團隊海外參與創業計畫申請須知第八點：(四)非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補助案申請變更次數以一次為限。  | 受補助單位得依臺北市補助新創團隊海外參與創業計畫申請須知第八點規定，於參與原創業計畫開始執行前二十日報請本局同意取消參與或於原核定補助金額上限內提出計畫變更申請(本變更不受申請變更次數一次之限制，惟仍須於變更後之參與創業計畫開始執行前二十日報請本局同意)。   |
| 2  | 「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列為二級以上國家或地區所舉辦之創業計畫。              | 臺北市補助新創團隊海外參與創業計畫申請須知第八點：(四)非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補助案申請變更次數以一次為限。  | 受補助單位得依臺北市補助新創團隊海外參與創業計畫申請須知第八點規定，於參與原創業計畫開始執行前二十日報請本局同意取消參與或於原核定補助金額上限內提出計畫變更申請(本變更不受申請變更次數一次之限制，惟仍須於變更後之參與創業計畫開始執行前二十日報請本局同意)。<br><br>*本計畫受補助單位參與「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列為二級以上國家或地區所舉辦之創業計畫者，應符合國內外入境、防疫及檢疫等相關規範措施，且應自行負擔國內外相關檢驗檢疫及防疫隔離費用(參照經濟部國際貿易局111年04月25日貿展字第1110250305號之公告事項十)。 |
| 3  | 「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列為二級以上國家或地區所舉辦之海外創業計畫，主辦單位改採線上型式。 | 臺北市補助新創團隊海外參與創業計畫申請須知第十一點：(一)受補助人於出國期間須回傳不同活動或培訓課程等之清晰場景相片，每張相片需搭配文字說明至少三十字；另出國日數超過十五日之補助案，每滿三十日須回傳一篇至少八百字之心得(不足三十日者，以三十日計算)。若有違 | 一、受補助單位得依臺北市補助新創團隊海外參與創業計畫申請須知第八點規定，於參與原創業計畫開始執行前二十日報請本局同意於原核定補助金額上限內提出計畫變更申請改採參與海外線上創業計畫，且須針對參與海外線上創業計畫提出預期效益。<br>二、本局就參與創業計畫之變更是否符合原補助目的，得酌以調整原補助金額，補助金額原則以參與海外線上創業計畫所需費用(門票、攤位費、學費)按原核定補助比例予以核算。  |

|   |  |  |   |
|---|--|--|---|
|   |  | <p>反之情事，將酌以扣減補助款百分之三十。</p>   | <p>三、受補助單位配合主辦單位改採參與海外線上創業計畫者，依程序告知本局知悉，且同時符合以下二款要件並附相關證明，予以同意核銷：</p> <p>(一)提供海外創業計畫網站網址，經檢視有效。</p> <p>(二)受補助人於參與期間須回傳參與海外創業計畫相關相片，每張相片需搭配文字說明至少三十字；另參與日數超過十五日之補助案，每滿三十日須回傳一篇至少八百字之心得（不足三十日者，以三十日計算）。若有違反之情事，將酌以扣減補助款百分之三十。</p> <p>四、受補助單位申請核銷需檢具用於參與海外線上創業計畫所需費用(門票、攤位費、學費)之原始憑證，補助金額係檢具之原始憑證按原核定補助比例予以核算。</p>   |
| 4 | <p>原參與之海外創業計畫為「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列為二級以上國家或地區所舉辦者，可變更申請改為參與國內舉辦之國際性創業活動或創業競賽(實體)</p> | <p>臺北市補助新創團隊海外參與創業計畫申請須知第十一點：(一)受補助人於出國期間須回傳不同活動或培訓課程等之清晰場景相片，每張相片需搭配文字說明至少三十字；另出國日數超過十五日之補助案，每滿三十日須回傳一篇至少八百字之心得（不足三十日者，以三十日計算）。若有違反之情事，將酌以扣減補助款百分之三十。</p> | <p>一、受補助單位得依臺北市補助新創團隊海外參與創業計畫申請須知第八點規定，於參與原創業計畫開始執行前二十日報請本局同意於原核定補助金額上限內提出計畫變更申請改為參加國內舉辦之國際性創業活動或創業競賽(實體)，且須針對參加國內舉辦之國際性創業活動或創業競賽提出預期效益。</p> <p>二、本局就參與創業計畫之變更是否符合原補助目的，得酌以調整原補助金額，補助金額原則以參與國內舉辦之國際性創業活動或創業競賽(實體)按原核定補助比例予以核算。</p> <p>三、受補助單位提出變更申請，依程序告知本局知悉，且同時須配合以下事項：<br/>受補助人於活動或競賽期間須回傳參與實體活動或競賽之相關相片，每張相片需搭配文字說明至少三十字；另展覽日數超過十五日之補助案，每滿三十日須回傳一篇至少八百字之心得（不足三十日者，以三十日計算）。若有違反之情事，將酌以扣減補助款百分之三十。</p> <p>四、補助單位申請核銷需檢具用於參加國內舉辦之國際性創業活動或創業競賽(實體)之原始憑證，補助金額係檢具之原始憑證按原核定補助比例予以核算。</p> |

**備註：**

「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係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公布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等級及日期為主。

本彈性處理原則之適用期間自111年3月31日(本年度公告受理申請日)起至111年12月10日止，本局並得視疫情調整。